

# “正确地比较”才有“比较的正确”

楼滨正

大凡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比较；有了比较，才知道差距。按照“五问五破五比五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委员会精神，我市很多机关单位“闻令而行”，正在党员干部中开展比格局、比实干、比业务、比干劲、比业绩等“五比”活动。对此，必须科学把握“比”的方法论：只有“正确地比较”，才会有“比较的正确”。否则，就有可能“南辕北辙”，比错了方向，比丢了目标，比失了自我。

比，从字面上理解，有“比较”“比照”“对比”之义。“五比”，首先要搞清楚为什么比。也就是说，对于每一个单位、每一名党员干部而言，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我们要明确“比”的出发点是什么，不能为比而比、一比了事。从有关方面的解读看，“五比”的核心，显然不是为了评功摆好，“刷”存在感，让别人为你来唱赞歌，而是为了从根本上破除甘愿躺平“混日子”、

推诿扯皮“怕担责”、脱离群众“不走近”、心存侥幸“碰运气”、不知敬畏“没规矩”等不良现象，是为了激发各级争先先进的志气、攻坚克难的胆气、变革创新的锐气，是为了立先行之志、扛先行之责、增先行之能、闯先行之路、成先行之势。从这样的定位和高度出发，才能站稳比的立场，选准比的角度，校正比的标尺，真正比出格局、比出境界、比出担当。

“要想高飞，就与雄鹰结伴，而不是与燕雀为伍”。比，选择什么样的对象，至关重要。其实，以更宽的视野来衡量，这也是一个贯穿人类文明发展史的话题。“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样的比，比出的是诗人的才情和浪漫色彩；“欲与天公试比高”，这样的比，比出的是代伟人的雄才大略和革命精神。“五比”，理当选准参照系，向“更高、更快、更强、更实、更优”看齐，抬高一级找标准，扩大范围寻标杆。千万不能只把目光锁定在身边的“一亩三分地”，满足

于“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更不能习惯于待在安逸的“舒适区”里，感叹“已经比从前好多了”。真心学先进，用心追先进，方能抓住和用好逆势而上、弯道超车的宝贵机遇，在与先进的比拼中当先锋、作示范。

“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我们每个地方、每个单位乃至每个同志，都有自身的长处和短板。正确地比较，还要看比什么。前些年，有个“火出圈”的视频，说的是浙江省原工商局局长郑宇民“智斗”央视名主持董倩的精彩片段，相信不少人看过。其中，就讲到了男人和女人比胡子、央企和民企比谁的“胳膊”粗、谁的气“壮”，等等。这样的比法，除了博人一笑，又有什么现实意义呢？拿自己的优点、长处、强项，去比别人的缺点、短处和弱项，这样的“比”实在是“谋比”，难免落入“高人一头”“胜人一筹”的认知误区，这对我们的事业是有百弊而无一利的。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有的时候，我们“不识

庐山真面目”，是因为“身在此山中”。掌握了正确的比较方法，最终还是要看“比”完之后怎么办、怎么干。在这个问题上，有可能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深刻反思，以勤补拙，“知耻而后勇，知不足而奋进”，对准“勇争一流，勇立潮头”的目标果断前行；一种是麻木不仁，无动于衷，我行我素，“外甥打灯笼”——照旧。前者，是正道；后者，不足取。

常言说得好，比反思更重要的是行动。历史从来不会眷顾那些犹豫者、观望者、彷徨者，只会垂青那些起而行之的实干者、行动者、赶路者。脚下沾泥土、胸中有良策、心中装百姓，这样的党员干部，才能跑出先行的速度、干出先行的业绩，不辜负党和国家、不辜负人民群众、不辜负青春韶华。



# 月月都是安全月 人人都是安全员

南腔

极端高温天气还在持续，由此带来的安全隐患也在增加，全国各地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也是接二连三、层出不穷。引发这些事故的原因可能各种各样，但很重要的一条是有共性的一条，即安全意识淡薄，使一些原本可以避免的事故最终还是发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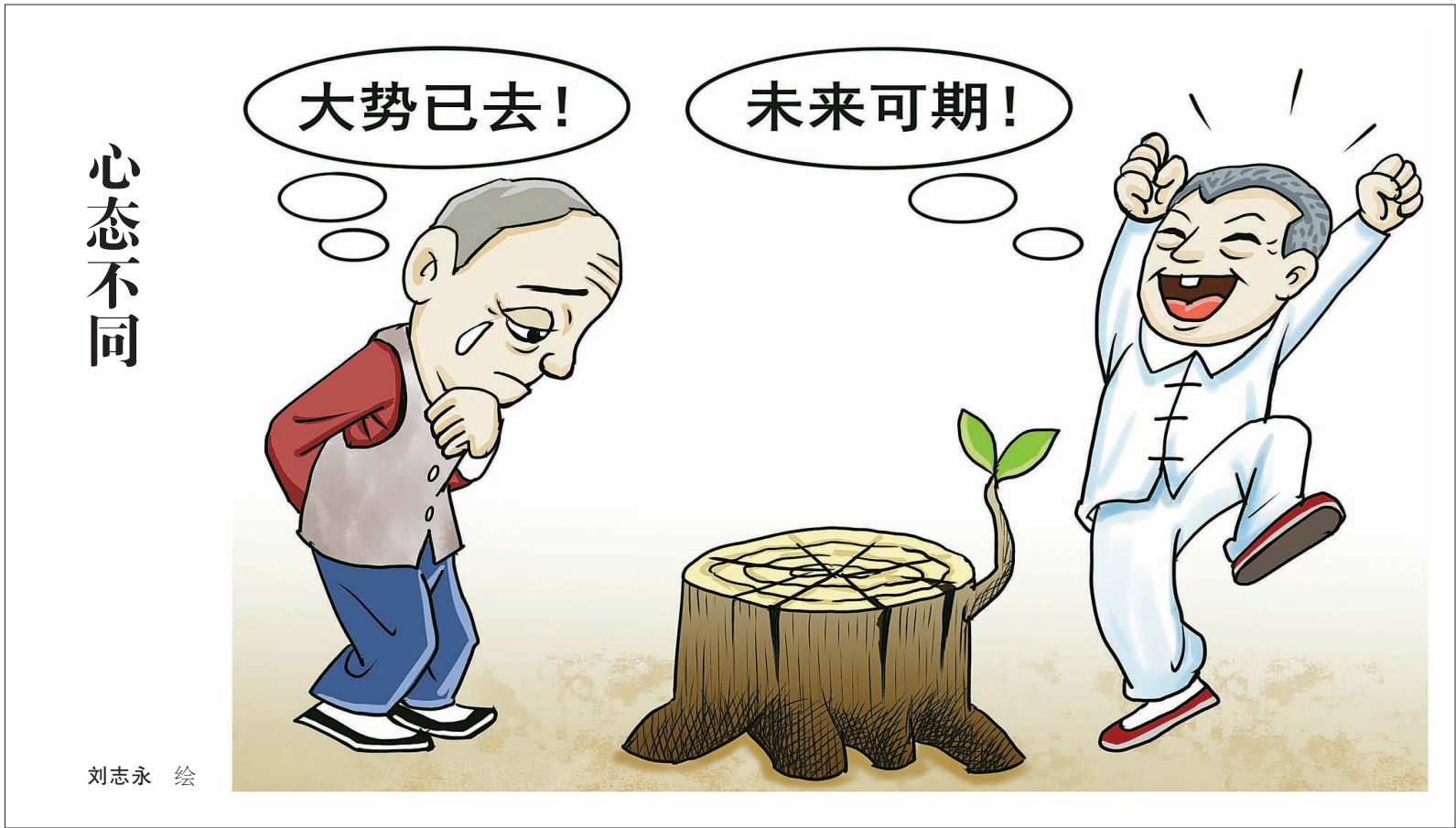
安全无小事。只有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才能最大限度防患于未然，才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的发生。

对单位和个人而言，必须树立“月月都是安全月”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基础，安全得不到保障，发展就无从谈起。必须把抓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作为自己的分内事、头等事抓实抓细。山东某企业推行全员管安全模式，通过员工轮流当“安全员”、“党员就是安全管理员”、发动员工家属参与安全管理等举措，让安全生产的观念深入每个岗位和员工。这样的做法

值得借鉴，特别是在企业，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时间节点、每一个岗位，都不能在安全这个问题上允许有任何疏忽和漏洞的存在。

对个人而言，必须树立“人人都是安全员”的理念。不仅是企业员工，每一个人都要争做自己生命健康、家庭幸福的安全员、护航者。任何时候都不要抱侥幸心理，因为有时候，短短一秒钟就足以改变人的一生，很多看似小概率事件，一旦发生了，对个人而言，就是百分之百的遗憾、悲剧。古人云，“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说的就是一种安全意识，要善于识别危险之境，能够远离是非之地，每个人都要增强安全意识，比如，骑电动自行车出行一定记得戴头盔，过马路一定记得不闯红灯，用完燃气一定记得关好燃气灶，水深的地方记得一定不要去……

当“月月都是安全月、人人都是安全员”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我们的安全才是真正有了保障，安居乐业、幸福生活才真正成为可能。



心态不同

刘志永 绘

# 一名医生门诊半天开放 75 个预约号合理吗

王学进

14日，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专栏向市卫生健康委投诉称，第一医院皮肤科个别医生半天竟然开放75个预约号，7点半至11点半共240分钟，平均2分钟至3分钟看一名病人。病人基本说不上几句话，医生随便看看就开药，草草走个过场，太不负责了。一名医生一上午看30个门诊就已经很疲惫了，你让他看75名病人？这看病质量怎么保证（8月15日中国宁波网）？

为了证明其所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该网友还将三位医生的预约清单截屏后粘贴在留言下面，同时还提了两点要求：一是医院进行整

改，按平均每名病人至少8分钟时间安排，比如上午工作时间为240分钟，一名医生最多放出30个预约号。二是患者看病结束后可用手机对医生的服务进行匿名打分，打分结果显示在网上预约平台上。有图有真相，有问题反映，也有对策建议，该网友很理性，故其反映的问题理应引起重视。

在笔者看来，该网友陈述的事实其实是两个难题：一方面群众就医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医疗资源紧张状况依然存在。假如医生每天限号预约（如网友所建议的上午放30个预约号），预约不上的患者就有意见；如不限号预约，又不能保证诊疗质量，还是会遭患者诟病。问题是，每天真有这么多病患

必须去大医院就诊吗？未必。其实，相当多的病患得的是小病，完全可以在社区医院就诊，但他们不放心社区医院，总爱往大医院跑，去看专家门诊，加剧了大医院门诊的紧张状况。

我并不完全认同该网友的观点，认为医院不限号预约是利益至上。医院也有难处。对此，市第一医院很快给出了回应：医院预约挂号号源是根据专科诊疗特点，结合医生看诊情况设置的。当前群众就医需求不断增加，而医疗资源紧张的状况是客观存在的，高工作量的上午放30个预约号，预约不上的患者就有意见；如不限号预约，又不能保证诊疗质量，还是会遭患者诟病。问题是，每天真有这么多病患

二句话表明了医患现状，巧妙回答了网友“利益至上”的质疑。

我以为，院方的态度值得肯定，回应及时，态度诚恳，有理有节。不知该网友是否满意，反正我是从中感受到了一点：医患在此形成了良性互动。这样，原本一起容易造成医患关系紧张的投诉，变成了医患之间的正常交流和沟通，是医患间“利益至上”的质疑。

当然，既然该网友是向市卫健委投诉，作为主管单位，市卫健委应就此进行调查并作出解释，如确实存在“利益至上”的问题，要责令院方整改；如不存在，则需做好宣传劝导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轻微患者就近在社区医院就诊，减轻大医院的门诊压力。

# 宁大学子助力中国男排再登亚洲之巅：趁热打造特色 借势打响品牌

戈岩平

北京时间8月14日晚，2022男排亚洲杯的冠军决赛上演。中国男排在争冠之战中与日本男排狭路相逢，最终3比0战胜对手，时隔十年夺得亚洲杯冠军。

值得一提的是，本场比赛中国男排派出的8名首发阵容中，张景胤、张冠华、杨一鸣、李咏臻等4人均是宁波大学体育学院的学生，其中张景胤还被评为本届大赛最佳主攻和MVP。

其实，不只是男排，宁大男篮也非常厉害，在前不久落幕的第24届CUBA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中，宁波大学男篮勇夺第四名，队员范汇镭更是以228分的总得分再次荣获“得分王”称号。

体育是人格培养最好的教育，一流的大学离不开一流的体育。一所学校对体育重视，实际上也是其注重人的成长的体现。

在清华大学，“无体育不清华”成为一种独特的校园文化。体育文化作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带来的品牌效应对一所大学的软实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体育最大的特点是通俗且形式多样、比赛规则透明、成绩一目了然。在年轻学子眼中，体育成绩带来的轰动效应对大学的影响是最直接、最显见的。

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当前宁波大学已成为一所综合实力稳居全国高校百强行列的综合性大学，但要争先进位、再上层楼，除了需要硬件的继续投入，软件的建设同样非常重要，而体育理应成为“工具箱”里的一个选项。

宁波大学有着重视体育教学、重视体育文化的优良传统。当前，借学校男排、男篮优异战绩之势，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彰显校园特色文化，对内挖潜打造特色、对外提档打响品牌，无疑是提升宁波大学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有利契机。

# 30万元可“买”E类人才身份？对“人才造假”必须严打

梁伟

近日，有媒体报道花30万元即可“买”到杭州E类人才身份，从而享受直接落户、租房补贴、购房摇号倾斜等人才优惠政策一事。随即，杭州市委人才办、杭州市人社局对“人才代办”中介有关问题回应称，已督促相关城区认真调查核实，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8月15日《浙江日报》）。

在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为了招揽英才，不少城市打响了“人才争夺战”，不断推出一系列升级加码的优惠政策。以杭州市为例，获得E类人才身份可以享受诸多红利，比如可享受落户、每月2500元的租房补助及优先购房摇号资格，这对某些人来说具有巨大诱惑

力，而当获得“人才资格”后，仅通过优先购房摇号资格，就有可能轻松赚回远超“运作成本”的费用。据报道，某中介近一个月成功办理10余份E类人才认定证书，由此可以看出，这种灰色生意已经具备不小的市场规模。

实事求是地说，“人才代办”是人才服务市场的一种正当中介业务，可以帮助人才解决落户等问题。然而，在巨大利益驱使下，某些“人才代办”异化为“人才造假”，而这种代办的方式也不复杂，就是挂靠企业“高管”来认定E类人才。当然，此“高管”只是一个虚职，是认定E类人才的一个敲门砖。

“人才代办”中介为那些不符合人才认定、人才引进政策的人

员提供资格造假服务，既抢占了真正有才能的人享受政策红利的机会，也浪费了为人才配套的公共资源；既违背了人才政策的初衷，也给人才注入“水分”，影响城市人才真正实力。另外，还破坏了购房摇号等其他政策的公平性。

城市为吸引人才出台优惠政策，却被某些不良中介钻了空子，说明人才政策不够严谨，仍有漏洞可钻。以人才资格认定为例，很多经过运作的“高管”在获得人才资格后，立马就从相关企业高管名单上消失，此种情况难免让人浮想联翩。对此，不妨对人才担任“高管”的年限设置限制，以最大限度提升“运作”成本，减少套利空间。

同时，鉴于有的中介通过一些社交、电商平台来招揽客户，对于网络平台上发布的人才代办中介广告，也要依法查处，督促平台履行审核义务，切断其拉拢客源渠道。对于那些通过造假获得资格的假人才，则要发现一例严查一例，该取消资格的取消，该收回待遇的收回，该惩戒的惩戒，切实让人才认定在阳光下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公共资源损失。

地方的人才政策，不是任何人违法违规获利的工具。不让人才政策成为牟利工具，减少一些人钻空子的空间，既要严厉打击“人才造假”的地下产业链，也要不断查错补漏，加以完善。

# 不能让公摊面积变成“侵权暗区”

张海英

110平方米的房子，到手却发现套内面积只有60多平方米；购房时销售人员口头承诺的31%公摊面积，收房时却变成了46%……维权一年多来，青岛市民李黎始终想不通：“怎么一公摊，把我一半的房子都摊出去了？”这种困惑在很多购房者心中存在（8月16日《法治日报》）。

住房公摊面积已经多次引发热议。无论是网文《买100平方米的房子只得70平方米，这么玩的“公摊面积”到底怎么来的？》，还是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取消商品房公摊面积”，一度成为热点话题。上述例子再次印证某些地产项目的公摊面积多得离谱。这种现象严重侵害了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既影响实际居住空间和品质，也增加了购房者物业费、暖气费等成本。

很多消费者不了解公摊面积或者公摊率，稀里糊涂就买房，这在房价上涨或者房子紧俏时期尤为突出，因为市场不给购房者围绕“公摊”挑三拣四的机会。即便购房者事先了解所购房子的公摊面积，但到交房时才发觉公摊面积突然变大了。这究竟是一种有预谋的侵权行为，还是在项目施工中私改规划设计所致？如果是前者，开发商涉嫌隐瞒、欺诈；如果是后者，同样违法。对于这种开发商，有关部门应严肃处理，购房者也要依法维权。

在依法处置这类个案的同时，应看到公摊面积带来的“普遍性伤害”，即很多购房者因为

公摊面积受到伤害。而这种伤害大多处于“侵权暗区”，即购房者往往看不到自己被侵权，比如购房前开发商不公开公摊信息致使购房者处于“暗区”；购房后很多购房者为公摊面积长期缴纳各种费用不知情，也处于“暗区”。

要消除这种“侵权暗区”，上策是取消公摊面积，以套内面积来交易。2019年，《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指出，“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但该规范至今没有出台。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可以按套（单元）计价，也可以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计价，这种专门制度也需要修改和完善，才能为取消公摊面积铺路。

但也要看到，公摊面积是客观存在的，相关成本只能由购房人分摊。问题在于，以何种分摊方式出现，购房者更愿意接受？公摊面积或者公摊率是否应该设置“红线”？笔者以为，应该就公摊面积的分摊方式征求社会意见，选择最佳方案。鉴于公摊面积往往变大或公摊率增多，应为其设置合理“红线”，这也是预防开发商私改规划的良好策。

下策是严肃处理个案，受害者向开发商依法索赔，有关部门依法处罚违规开发商，让开发商付出更大违法侵权代价，也能倒逼开发商不再利用公摊面积侵权。像重庆以地方法规的形式规定，“以套内建筑面积作为计价的依据”，表明取消住房公摊面积具有可行性，值得其他地方借鉴。